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14）沪一中受终字第116号

上诉人（原审自诉人）李某，男，1984年5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甘肃省宁县。

诉讼代理人宫克、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李某因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浦受初字第64号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14年9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对本案进行了审查。

经审查，李某于2014年7月29日诉至原审法院称：其是中国平安寿险上海分公司电销中心营业一部职员，于2011年7月12日参加公司培训。期间，黄某是培训的班主任也是直属领导，王某负责培训。2011年7月12日，王某要求其必须接受体罚做230多个俯卧撑。其硬撑着做了230多个俯卧撑，当天回家即感觉身体十分不适。2011年7月13日，由于组内有两个组员未佩戴临时工牌，黄某又要求其做20个俯卧撑，且表示不许别人替代。其被罚做 20 个俯卧撑后，便开始尿血。后经多家医院治疗，诊断为：腰部竖脊肌肉断裂，肌肉坏死；腰椎小关节拉伸变形，相应滑囊膜损伤，刺激神经呈腰部两侧放射剧烈疼痛状；L4-L5椎间盘损伤，突出，超强度剧烈运动致使肌肉溶解产生大量毒素

导致肾脏浓缩功能，肾小管损伤，肾性尿崩症等，其伤情构成轻伤。李某认为，黄某、王某在明知其身体不适的情况下，仍然对其进行体罚，并造成其轻伤的伤害后果，黄某、王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，请求法院依法追究黄某、王某犯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，并判令黄某、王某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其支付医疗费人民币（以下币种相同）27,051.44 元，交通费 6,205 元，误工费 84,480 元，护理费 65,700 元，精神损害赔偿 50,000 元，营养费 30,000 元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00,000（根据伤残鉴定等级结果再确定），轮椅 740 元，轮椅租金 58 元，律师费用 10,000 元。

原审法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，故意伤害罪系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。自诉人认为黄某、王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提出控告，经审查后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认为无犯罪事实，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作出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。现自诉人提起刑事自诉，但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黄某、王某的行为具有伤害自诉人身体的共同故意。因此自诉人的刑事自诉缺乏相应的罪证，不符合刑事自诉案件受理的条件。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百五十九条、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对李某

的起诉不予受理。原审裁定后，李某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原审裁定，指令原审法院受理本案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故意伤害罪，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。上诉人李某在原审提出刑事自诉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黄某、王某的行为具有伤害其身体的故意，在本案二审审理期间，李某仍未补充新的证据，故李某的刑事自诉缺乏相应的罪证，不符合受理条件，原审对上诉人之控告不予受理，并无不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吴　炯

代理审判员　　寻增荣

代理审判员　　许　军

二〇一四年[illegible]月〔?〕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孙　苒